

立法會CB(1)1393/16-17(78)號文件

《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傳真號碼 : 3529 2837

日期:2017-8-24

反對無償立法的建議

您好!

基本法第6條及第105條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必須保障私有財產!

立法建議禁貿象牙之餘,還禁止其他所有商業用途!即使將我國的文化瑰寶取去展覽而收取入場費,也要停止!到底道理何在?那不正正去取其所有商業價值?不是剝奪私有財產嗎?

希望各位立法草案委員會再想想,你們這樣做是違反基本法!

謝謝!

Nick Chen